

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质效办案

各地检察机关持续优化业务、案件、质量“三个管理”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理念的创新,发轫于深邃的思考。2024年10月15日、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和党组会议,研究加强和改进检察管理,为基层减负的措施,提出“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会议要求,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由此,“三个管理”成为检察系统内外耳熟能详的热词。

今年伊始,最高检党组紧扣检察管理这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枢纽性问题,明确提出贯通推进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为国家检察官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首批培训班次授课时强调,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质效办案。

牵一发而动全身,在近年来的时间中,各级检察机关深刻把握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的科学意义和实质要求,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最高检新要求新部署上来,持续优化检察管理,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能。

抓实业务管理

北仑、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所在地,是浙江省开放时间最早、开放程度最高、国家级功能区最集中的区域之一。

2024年6月,一起重型货车交通事故案引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思考——辖区内的重型货车交通事故案件呈高发态势,且呈逐年增长之势。这是由什么原因造成的?这个问题又该如何解决?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该院形成了一份详细的重型货车交通事故案件专题分析报告。针对报告中指出的车辆挂靠现象突出、驾驶员法律意识弱化、右转弯内轮差等事故主要诱因,该院分别向物流协会和

当地交警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优化治理,实行右转即停,加强车企管理等,并签订交通安全管理合作协议,共同推进运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从‘围着数据转’到‘盯着问题看’,我们案件管理部门由原来的重数据分析转向问题分析,重要案件类型分析、重要业务态势分析,加强专题分析研判,当好参谋助手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和领导决策。”该院案件管理部门负责人说道。

业务管理侧重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检察业务的趋势、规律、特点进行研判,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

实践中,各级检察机关把常态化、机制化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作为抓管理、促业务、提质效的重要任务,抓好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更加全面准确掌握动态、把握趋势、查找问题、研提对策,促进高质效办案。

建立类案提醒机制,类案监督指引机制,健全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民事检察宏观业务质效分析机制和民事检察专项引领办案机制等……3月25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全面推进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的十八项举措》,进一步健全案前及时提醒指引机制,推动构建民事检察“大管理”格局。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统筹推进开展重点案件异地交叉评查,无罪案件一案一评查,年度集中评查活动,强化办案质量管控,制定《业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细则》(业务数据审核重点),建立省、市检察院双月检查、县级检察院单月自查的数据质量核查机制,推动全省检察业务数据质量持续提升。”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吴军说。

在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看来,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中,市级检察院应发挥枢纽作用——在业务层面做好政策转化,将政策细化为可执行的方案、意见;质效方面借助案件评查,数据核查,督导基层履职,及时纠偏;经验总结上,鼓励基层探索解决检察管理与业务运行新问题,提炼可推广的创新管理模式。

抓实案件管理

在业务应用系统建立本院文书库,进一步规范案件审批流程和管理权限;实施涉案财物管理办法,

案款流转更加规范高效;强化实质审查,在案件受理环节发现侦查活动违法得到纠正……去年以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与检察督察部建立联席会制度,强化案件管理与检察督察有机衔接,与干部人事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做好职级晋升、评优评先考核工作,推动“管案”与“管人”有效衔接。

案件办理与案件管理是“一体两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蕴含着“高质效”管理的内在要求。

实践中,各地检察机关在抓实案件管理当中,侧重对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等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案件分配科学、过程可控、结果公正,推动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组织、每一个检察官。

过去一年,河南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推动构建科学完备的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与时俱进优化检察管理模式,出台65份规范性文件,扎实开展法律监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讲评”,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办案质效持续提升。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该省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控告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注重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制定实施细则,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检察听证、多元救助等措施,2024年,共化解重复信访积案1983件,救助2827人,全省检察机关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9.7%。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清朝表示,“大管理”格局是一种全覆盖、全流程、全方位的管理模式。在管理范畴上,要求从单一业务管理向“业务+队伍+政务”三维管理转变;在管理主体上,要实现检察长和检委会的业务决策管理,办案部门及办案组织与检察官的自我管理,案管部门的专门管理,检察督察部门的司法责任管理,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的干部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的协同联动。

抓实质量管理

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是优化检察管理的重要抓手。

今年3月,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提出了案件质量检查和评查的具体要求,明确了在检察

业务“大管理”格局下,构建案件质量检查与案件质量评查相结合的案件质量“大检察”体系,从专注重点评查到要求全面检查,评查与检查工作并重,进一步完善了检察履职办案的质效体系。

为落实《规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前不久审议通过《关于对市院本级办理案件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的工作方案》,决定对2024年市院人民检察院本级办结案件开展全覆盖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司法办案中的突出问题。

据了解,上海市检察院根据2024年本级已办结的案件数量和案件类型,确定了检查评查的组织实施方式、评查范围和比例,将重点围绕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法律文书制作和使用、释法说理等方面,在今年一季度完成全覆盖检查,5月完成重点案件的逐案评查和一定比例案件的抽查评查。

实践中,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质量管理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注重抓前端、抓过程,紧盯关键环节,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

“履职不为数据所累,而是要围着质效转,增效更增值!”据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余冬阳介绍,该院的“风险防控360闭环管理”机制,让检察官不能有“躺平”思想。

据了解,“风险防控360闭环管理”是以三级管理网格为支点、六项工作机制为支柱,检察人员零违纪为零目标的防控机制,包括三位一体监督、全流程风险预警防控、内部监督制约等工作机制。此外,石狮市检察院制定了《做实“三个管理”提升办案质效的实施意见》,将“三个管理”的目标内容细化、措施实施化。

四川、湖北等地检察机关坚持案件质量检查与质量评查相衔接,探索由不同主体、不同层级,采用不同形式,各有侧重地开展检查评查,将检察官自查、办案部门检查、案件管理部门组织的评查等结合起来,逐步做到“每案必检”。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

各级检察机关将自觉融入检察“大管理”格局,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管权的统一,管案与管人的结合,向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懈奋进。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魏素娟 张雷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法院建立红树林协同保护机制,合力守护海上‘绿色长城’”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洽区生态资源丰富且特色鲜明,是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位居全国前列。广西法院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方面有哪些创新举措?《法治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深入采访。

打破壁垒

2024年4月9日,广东、福建、广西、海南四省(区)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红树林司法保护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四省(区)法院成立由各高院院长轮流担任组长、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的红树林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协作法院间协调联系,统筹推进各项协作事项的落实。

“桂粤琼琼四地海洋资源丰富,山海相连,是我国红树林保护范围最广、最密集的区域。”广西高院副院长义芳介绍说,四方共同约定,以加强司法协作作为路径,以共同筑牢红树林生态安全司法保护屏障为目标,确立了推动案件裁判规则统一、设立专业化审判机构,建设信息交流平台,共享专家智库等12项具体工作目标。

在广西,跨区域协作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构建生态司法保护新格局正在成为新常态。

苍梧县人民法院身处贺江支流源头,该院扛起“上游担当”,与周边的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协作,在支流六堡河源头——飞龙湖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区建立巡回办案点。

三地法院加强党建共建,推进司法协作,共同签订《关于构建贺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贺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省际联络站”,强化边界地区环境资源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跨区域重大复杂案件和流域负面清单风险防控预警,构建起资源共享、协调有序、协同创新的绿色审判工作格局。

目前,广西多地法院联合周边法院签署多项司法协作保护协议,通过跨区域司法联动与资源整合,统一生态保护裁判尺度,破解跨流域跨领域治理难题,形成执法司法协同保护合力,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筑牢跨行政区域的司法保护屏障。

创新机制

近年来,广西各级法院不断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建设,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现代化。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条线员额法官组成的专业法官会议及审判团队,以及审判管理、信息宣传、理论研究等人员组成的辅助工作团队,依托“专业法官会议+专业审判团队+辅助工作团队”工作模式,不断完善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机制。

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由刑事、民事、行政法官及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组成的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团队6个,培养一批具有深厚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型法官。

广西法院先后出台多个司法审判指导意见,发布了9批71个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统一裁判标准,解决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工作的难点堵点问题,发挥司法在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总体目标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

在一起非法采矿案的审理中,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矿产资源价值等专门性问题予以说明,庭审效果突出。

“2024年,广西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8353件,一审环境资源案件受理数连续三年下降,表明广西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也反映了司法助力八桂大地青山常在、清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积极成效。”广西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茂盛说。

协同发力

2022年10月,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委政法委等11家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加强执法监督与司法协作配合高水准推进漓江风景名胜保护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框架意见》,旨在通过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联动执法、信息共享等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监督”无缝衔接,形成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力合力。

这一协作机制的建立,标志着漓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从单一分散的临时合作转向系统整体、制度协作的常态规范模式,有力推进漓江全流域保护、全覆盖整治、全方位提升。

从纵向的联动机制,到横向的司法协作,广西法院不断整合司法、行政、社会等多方资源,突出内外联动,破解生态治理中“碎片化”难题,推动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现代化治理格局。

在纵向的联动机制,到横向的司法协作,广西法院不断整合司法、行政、社会等多方资源,突出内外联动,破解生态治理中“碎片化”难题,推动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现代化治理格局。

在林业,自治区高院与林业、公安等部门深化涉林行刑衔接,针对滥伐林木案件高发现象开展调研会商,积极推动广西林木采伐申请App上线,林农可全程网办蓄积量30立方米以下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2024年,广西法院新收滥伐林木一审刑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3.96%。

立足系统修复,广西法院坚持“一案一修复方案”,创建“恢复性司法+社会化综合治理”新机制,以“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多样化替代性方式让侵权人承担环境修复责任,探索替代性生态修复多元路径。

从红树林湿地到漓江碧水,从喀斯特峰林到北部湾海域,广西法院以制度创新为根基,以严格司法为利刃,以多元共治为依托,走出了一条具有地区特色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之路。

广西法院构建生态司法保护新格局

跨区域联动破解生态治理难题



平安影像

图① 4月11日,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城东派出所民警在九峰公园巡逻执勤,全力守护学生春游安全。 本报通讯员 喻跃翔 摄

图② 4月9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巡逻一大队民警在滨河北路巡逻,维护赏花景区秩序。 本报通讯员 唐超 摄

青海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

倾心守护生物多样性之美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藏高原是众多大江大河发源地,拥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是我国乃至亚洲的生态安全屏障。青海省全境位于青藏高原地区,对国家的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近年来,青海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检察履职优先方向,充分发挥好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职能作用,不断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为推进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了检察力量。

注重理念指引

杂多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2023年8月,尼某等5人在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的杂多县苏鲁乡盗采野生保护植物红景天,盗采数量较大。相关行为虽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和生态损害赔偿,但由于相关行政机关履行维护区域内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的责任不到位,致使国家公园内分布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受到破坏。

为此,杂多县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国家公园管理机关和涉案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建立完

善“日常个人巡护+每周组团巡护”的生态管护机制,组织8个乡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营造了合力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法治氛围。

青海检察机关注重理念引领,在助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中践行生态优先、敢于监督、协同履职、依法履职理念,自觉以“三个延伸”(对检察机关自身工作有无限延伸自省,对办案中发现有关部门履职不到位问题延伸监督,对案件中相关困难当事人延伸服务)不断优化办案质效。

聚焦服务生态文明高地,服务国家公园示范省等重点任务,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常态化服务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实施意见》等,切实履行好维护青藏高原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政治责任。

青海检察机关还建立了服务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湖国家公园的三个“检察一体化协作圈”,黄河上游青海段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和环青海湖生态公益诉讼保护协作圈。

增加专业力量

野牦牛是我国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然而在利益驱使下,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

2022年8月,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在履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职责时,了解到两起重大刑事案件线索,2021年至2022年,旦某、果某、布某、索某等8

人多次在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牦牛幼崽共计20头,并实施运输、出售和收购等行为,两起案件涉案经济价值达1000万元。

2023年2月27日,三江源地区检察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5月,西宁铁路运输法院以两案8名被告人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四年六个月至十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79万余元,评估鉴定费8.8万元,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自2022年2月以来,青海省检察院在“一片”(三江源地区)、“一圈”(环青海湖地区)、“一线”(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三个区域,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以“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方式,有效解决河湖跨区域、地域跨区划、管理跨部门的“三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一方面,在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成立巡回检察组,由青海省检察院和州、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定期+机动”开展巡回检察;另一方面,要求3个生态功能区所在地的基层检察院增加专业力量,加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办案力度。

形成保护合力

普氏原羚生活栖息在青海湖湖滨地区,由于数